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6、股东大会提案：

- (1)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反复、充分、慎重的协商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对市场的影响，认为目前审议确定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具体额度等事项仍不十分成熟。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公司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待充分论证清晰后再行审议确定。

因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上述两个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上述相关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